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

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b)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召開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之決議案按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倘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並就於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p>「動議：</p> <p>為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作出的計劃安排(「該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而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p>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2.	<p>「動議：</p> <p>(A) 受限於及在特別決議案(1)所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透過按面值發行696,050,011股新股份(定義見該計劃)予Puga Holdings Limited及170,400,000股新股份予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分別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所發行新股份總數與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p> <p>(B) 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分別向Puga Holdings Limited及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發行的696,050,01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170,4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該計劃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股本削減；及</p> <p>(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股份上市。」</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3.	<p>「動議待上文特別決議案(1)獲通過後：</p> <p>(A) 待該計劃獲批准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具約束力及效力後，按照計劃文件所載之條款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7港元（「特別股息」）予本公司股東；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派付特別股息生效或就派付特別股息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相關步驟。」</p>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及f)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能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有關。倘若指派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則須具體說明所指派的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量。
- (c)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託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託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如欲委派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能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d)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惟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通告所述者外，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適當提呈股東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或動議投票。
- (e)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倘為法團，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大會(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於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視為已撤回。
- (g)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的要求。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發送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